昆明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

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昆明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结合我单位实际，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公开选调6名工作人员，进入昆明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

1. 选调单位简介

昆明柴石滩水库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隶属昆明市水务局管理，机构规格为正县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组织可研、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申报等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工程报建和主体工程开工报告报批手续；负责与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好工程建设外部条件；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及设备等组织招标，并签订有关合同；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严格按照概算控制工程投资，用好、管好建设资金；负责组织制订、上报在建工程度汛计划、相应的安全度汛措施，并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决算；负责按照有关验收规程组织或参与验收工作；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所形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单位地址：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人民路28号。

**二、选调的范围、对象与条件**

**（一）选调范围、对象**

在全国范围内选调具备岗位任职条件的全额拔款事业单位在职在编的工作人员。

**（二）应聘人员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团队意识和责任心强；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及组织协调能力；

3.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选调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

5.符合拟选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得参加选调**

1.在试用期内的工作人员；

2.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3.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调动的其他人员。

**三、选调岗位、人数（见附件一）**

**四、公开选调的程序**

**（一）发布公告**

通过昆明信息港、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昆明就业网、昆明人才网、昆明市水务局官网等发布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二）公开报名**

报考人员可通过组织推荐或者个人自荐方式报名。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1.报名地点：昆明市呈贡新区市级行政中心1号楼521室昆明市水务局人事处，联系电话：65199835。

2.报名时间：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报名要求

（1）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

（2）报名需出示出具的相关材料：《昆明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人员报名表》一式两份，《昆明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人员报考诚信承诺书》一份，近期免冠1寸照片4张，身份证、毕业证及岗位要求的各类专业资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以及证明本人身份和单位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三）资格审查**

根据选调的条件，由昆明市水务局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经预审获得考试资格的人员，须按时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查报名人数与岗位选调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2:1。若达不到2:1比例的,取消选调计划。

**五、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1）报名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进入笔试。

（2）本次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为《事业单位公共基础知识》，本次考试不指定参考用书。

（3）考试时间：见准考证

（4）领取准考证时间：另行通知。届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领取。

领取准考证地点：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民航路229号）。

（5）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二）资格复审**

（1）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每个岗位拟选调人数与进入面试人员1:2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同一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末位并列的，同时进入该环节。资格复审不合格人员不得参加面试等后续选调程序。资格复审出现不合格情形或个人放弃出现的空缺，审核单位将按确定进入面试人选的办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2）资格复审由昆明市水务局负责。专业、学科参照《2017年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指导目录》等设置、审核。进入资格复审人员须持相关材料按时参加资格复审，未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准考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3）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5）选调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面试**

（1）资格复审合格进入面试。如因特殊情况出现达不到上述比例或等额进入面试的，可正常进行面试，但拟选调人员考试总成绩须达到60分方可进入考察、体检。

（2）面试方式：采取专业+现场问答方式进行。

（3）面试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另行通知。

（4）考生参加考试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按时参加考试。

**（五）考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合格分数线、考核人选的确定**

（1）笔试卷面总分100分，占考试总成绩的40%；笔试成绩将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及昆明市水务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考生可申请查分。

（2）面试总分100分，占考试总成绩的60%。

（3）考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总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考试总成绩将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昆明市水务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考生可申请查分。

**六、考察、体检**

按照选调计划数，根据考试总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考察人员，若考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确定为考察人选；若总成绩出现并列时，以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考察人选，考察工作由昆明市水务局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实施，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拟选调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考察不合格出现空缺的名额，按考试总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考察合格者将进行体检，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列为拟选调人员，空缺的名额按总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进行考察、体检。

**七、公示**

根据考察、体检结果，报昆明市水务局党组确定拟选调人员。并在昆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和昆明市水务局官网对拟选调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办理调动手续**

公示期满后，符合选调条件的，按有关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九、纪律与监督**

（一）选调工作邀请昆明市纪委第十三纪工委、市水务局纪委全程参与监督。对违反公开选调纪律，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考试和选调资格。对违反选调纪律、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选调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与拟调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回避。

（三）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拟调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聘用考试。

1.伪造和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应聘资格的。

2.在考试、考察和体检过程中作弊的。

3.其他违反公开选调有关规定的行为。

十、其他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由相应岗位由达到考察、体检条件的应聘人员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1.拟调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

2.公示期满10个工作日内，联系不上拟聘人员本人的。

（二）未尽事宜按照《昆明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人员办法（试行）》（昆政办〔2008〕80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开选调公告由昆明市水务局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监督电话

昆明市纪委第十三纪工委电话：0871－63163071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处：0871－63192326

昆明市水务局人事处：0871－65199835

昆明市水务局纪检监察室：0871－65700031

昆明市水务局

2017年9月13日